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以下人士／實體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普通股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8)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Aspe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景先生 (附註1、2及3)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吉林弘原 (附註1、2及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伯先生 (附註1、4、5及6)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侯女士 (附註1、4、5及6)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164 Co (附註1、4、5及6)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麗源 (附註1及7)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景光 (附註8)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Aspen持有[編纂]股普通股及分別由吉林弘原、164 Co及麗源擁有約41.09%、39.69%及19.22%權益。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成為一致行動人士及因此Aspe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景先生及伯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編纂]%。
2. 景先生持有[編纂]股普通股及吉林弘原之60%股本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吉林弘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編纂]%。
3. 吉林弘原由景先生持有60%及由景先生之兄弟景光先生持有40%，彼等概無持有吉林弘原全部股本權益超過10%。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吉林弘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景先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擁有權益的全部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編纂]%。
4. 伯先生持有[編纂]股普通股及彼為侯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侯女士持有的[編纂]股普通股擁有權益。

伯先生亦於164 Co持有100股A類有投票權股份及1,000股D類有投票權優先股，佔164 Co投票權的約0.99%及99.01%。彼為伯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之一。

此外，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164 Co及麗源擁有權益的全部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編纂]%。

5. 侯女士持有[編纂]股普通股及為伯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之一。彼為伯先生之配偶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伯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6. 伯先生持有164 Co的10股A類有投票權股份及1,000股D類有投票權優先股，佔164 Co的約0.99%及99.01%投票權。

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164 Co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及麗源擁有權益的全部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編纂]。

7. 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月利分別擁有約98%、1%及1%。此外，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麗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及164 Co持有的擁有權益的全部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編纂]%。
8. 景光持有吉林弘原的4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吉林弘原擁有權益的全部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9. 「L」表示該人士或實體於普通股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人士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的普通股。